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遭其母CA000000000M獨留於竹南租屋處，經聲請人開案處遇，處遇期間相對人母仍多次疏忽照顧及獨留通報。111年5月13日起，相對人母無故離家失聯，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評估相對人母身心狀況不穩定，且居無定所，案家親屬照顧意願不高，為避免相對人母循過往模式，將相對人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因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母不穩定因子高，工作、生活及居住地變動大，與男友關係不穩定，對於相對人及其手足無照顧計畫，無法負荷相對人返家事宜，相對人父在監，其餘親屬無意願及能力可提供妥適協助。綜合上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1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2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7號民事裁定。

03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4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6 人父親在監服刑，母親接返態度不積極，其餘親屬無照顧意
07 願及能力，建議延長安置。

08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相對人父處遇態度
09 積極，親子會面互動良好，持續寫信關心相對人，預計於11
10 3年8月底提報假釋，惟可否出監未定，且親職能力有待評
11 估，相對人於113年5月18日至19日、6月7日至10日、7月26
12 日至19日漸進式返家，與母親互動狀況漸趨穩定，然相對人
13 母親之親職及經濟能力仍待改善，且照顧意願反覆，缺乏具
14 體之照顧計畫與支持系統，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
15 人及其父母亦表達延長安置之意願，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
16 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
17 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
18 述，附此敘明。

19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
20 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蔡宛軒